

福建省农业
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福建省商务厅
福建省林业局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
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文件

闽农综〔2019〕60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等 15 家单位关于 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 供给稳定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：

生猪生产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猪肉是城乡居民的重要食

品。抓好生猪生产，对保障市场供应、增加农民收入、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坚持疫情防控和猪肉供应两手抓，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两促进，按照养殖总量控制、省内供需基本平衡的要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巩固提升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

生猪规模养殖场要按照生产高效、环境友好、产品安全、管理先进的标准化建设新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提升生猪生产、环境控制、动物防疫、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标准化改造，采用节水、节料、节能养殖工艺，推广应用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设施设备，不断提高行业劳动生产率、资源转化率、生猪出栏率。鼓励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系统，推进可视化监管。对生猪规模养殖场安装在线可视化智能监控设施设备，市、县级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。将饲料加工机械设备、自动喂料系统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二、着力提升生猪养殖生物安全水平

各地政府要围绕“人、车、猪、肉、料”等重点环节，推动提高生猪养殖场动物防疫水平。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年出栏生猪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等重点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小型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排查清理，强化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，提高重点场生物安全保护水平。严禁餐厨剩余物喂猪，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收运、处理全链条有效监管机制。生猪养殖场要在2019

年6月底前完善车辆与人员消毒通道、出猪台等设施条件，落实各项动物防疫制度，切实做到封闭式饲养。鼓励生猪养殖相对集中区域建设运输车辆洗消中心，市、县级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住建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三、加快建设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

坚持自主选育为主、国外引进为辅，持续推进“育、引、繁、推”一体化，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。重点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，支持企业开展种猪选育，加强生产性能测定，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。对现有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，省级财政（厦门辖区内由厦门市负责）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，重点用于支持种猪测定舍改扩建，购置种猪生产性能测定、种猪场猪舍空气自动过滤、种猪精液检测稀释包装等设施设备。鼓励企业国外引进良种，更新核心育种群。加强槐猪、莆田黑猪、闽北花猪、武夷黑猪等地方猪种保护和选育，实施产业化开发，做大做强地方特色优质猪产业，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。对地方品种原种场，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，重点用于支持备份场、种猪精液冷冻保存设施和保种群数量维持等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科技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四、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

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要按照生猪屠宰产能与猪肉消费需求相匹配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生猪屠宰产业布局，按照扶大限小、减数控量、提质增效、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，严格清理整顿，推进

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建设，加大资金奖补力度，积极支持新建或改扩建，确保设区市城区和各县（市）都有符合标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，切实落实检验检疫制度。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屠宰厂，发展集饲养、屠宰、加工、冷链、配送、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屠宰加工企业。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，减少生猪跨区调运，逐步实现从调猪向调肉转变。加快猪肉冷链物流建设，推进猪肉产地和销区协作建立冷链物流，各设区市城区必须在2019年底前实现猪肉冷链配送。扶持屠宰企业配套建设冷链配送体系，促进“集中屠宰、冷链流通、冷鲜上市”的猪肉跨区销售并向乡镇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五、健全猪肉市场供给保障机制

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全面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根据本辖区生猪养殖和猪肉需求情况，强化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，扎实推进生猪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，确保猪肉市场供给稳定。生猪产能不足的设区市，要探索跨区建立生猪“菜篮子”基地机制，市、县级财政在基地改扩建、标准化改造、产能提升等方面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。加强生猪及其产品产销对接，严格执行“点对点、批批检”调运管理措施，严防不合格生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、进入餐桌。闽东北、闽西南两个协同发展区要尽快建立生猪疫病分区防控，统筹推进生猪产业发展、疫病防控、生猪调运、产品流通、市场供给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六、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

坚持产管结合、源头控制，完善投入品生产、养殖、屠宰等各环节无缝对接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信息平台，提高执法水平，加快建立猪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。将兽药、饲料等主要投入品纳入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在线监管；将生猪规模养殖场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监管。对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大型商场、连锁超市及主要农贸市场的生猪产品实行源头赋码、一品一码，构建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，形成“来源可追溯、去向可跟踪”的现代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七、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

进一步巩固提升生猪养殖污染整治成果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严防反弹回潮。按照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的要求，大力推进生猪生态养殖、清洁养殖。支持利用生猪粪便生产有机肥，扩大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，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，每年全省推广使用有机肥 2000 万亩以上。全面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加快推进粪污收集、存储、运输、处理和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。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。到 2020 年，全省生猪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，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八、落实金融和用地用电政策

加大生猪生产信贷支持力度，在信贷资金投向、投量、期限、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，不断创新增信手段，扩展抵押担保物范围。对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、屠宰加工企业，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。扩大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面，积极探索推进生猪目标价格保险，降低养殖风险。各地要做好生猪养殖规划布局，落实《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127号）要求，将生猪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有效保障新建、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设施用地。对需要升级改造的生猪规模养殖场，允许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。对大型生猪屠宰企业、大型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用地，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。对生猪养殖、种猪繁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林业局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、福建银保监局、电力公司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）

九、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，稳定县、乡基层畜牧兽医机构和队伍，配齐配强县、乡两级动物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人员，改善工作条件，保障工作经费，落实畜牧兽医工作津贴补助政策，确保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正常运转，切实解决畜牧兽医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保障问题。在非洲猪瘟应急防控期间，实行防控一线值守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，省委编办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

会。)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中共福建省委机构
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林业局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人民银行
福州中心支行

中国银保监会
福建监管局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9日印发
